

※本講義內容恐有錯誤，若有錯誤，敬請不吝指正。僅供同學自己私下參考。以免誤導別人。

※中央政府重要資料(整合課本講義習作及其他重要概念補充)

行政權（兼考試權）、立法權（兼監察權）、司法--->西方【三權分立】

我國五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考試、監察--->是中國固有

【法國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鳩】提出「三權分立、相互制衡」，成為民主政治體制的原型。我國採用孫中山先生「五權分立」政府體制，多了考試、監察兩權，可避免濫用私人與議會專制缺陷。）

考試權是由行政權獨立出來-->避免濫用私人-->類似古代科舉制度，公正舉才

監察權（或稱調查權、彈劾權）是由立法權獨立出來--->避免議會（國會、立法院）專橫，權力太大--->類似古代諫官、御史。

權能區分(區分人民的參政權利與政府的統治權力)：讓人民有權，讓政府有能，將政權與治權區分開。

1. 「權」--->指的是政權（參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交給人民 --->讓人民有權(有參政的權利 right)。

2. 「能」--->指的是治權（治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權【橫向(水平)分權】）--->交給政府--->讓政府有能（要讓政府有能力治理國家，要給它統治的權力 power）

※下面詳細說明：

※權能區分的「權」是指政權，人民的參政權利(right)，不是治權(統治權力，power)，是要讓人民有「權」。

※權能區分的「能」是指治權，政府的統治權力(power)，不是政權(人民的參政權利，right)，是要讓政府有「能」。治權的分立屬橫向(水平)分權，不是縱向(垂直)的分權。

※權力分立的理論是為了讓政府間的權力相互制衡，避免某一政府機關的權力過大，而侵害了人民的權利(注意：不是傷害政府的權力)。不管三權分立、五權分立都是指「治權」，是針對中央政府間橫向(水平)的分權，不是縱向(垂直)的分權。

※三權分立是由法國的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鳩提出。而孫中山先生的五權分立理論，較西方的三權分立多出了考試權與監察權。孫中山先生將監察權從立法權獨立出來，是為了避免議會(國會)專制，權力過大。

※中央政府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權，其中國家的司法、考試、監察是專屬於中央政府的權力，地方並沒有。因此如嘉義地方法院、行政法院，只要有法院兩個字的都是屬於中央政府的司法院，不屬於地方政府，不管它在哪裡，因為地方並沒有司法權。至於地方法院檢察署也是中央政府，不過是屬於行政院法務部，不是司法院。

※另外，審計權也是一樣專屬中央，所以不管是直轄市審計處(如高雄市審計處、臺北市審計處)或各縣市審計室，都屬於中央政府監察院審計部。另外考試院的考選部、銓敘部，當然也是屬於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的組織及職權介紹

【總統】

1.國家元首，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採相對多數當選制（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是連選得連任）。

2.統率全國陸海空三軍（※注意並不是國防部長，而是總統）。

3.依法公布法律，及發布緊急命令(緊急命令發布後10日內要送立法院追認)。

4.提名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三院的正、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與審計長、大法官、檢察總長等重要官員，並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5.任命行政院院長（不須任何人同意）。

6.被動解散立法院【當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通過後，行政院院長要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國會】（只有總統可解散國會）。※只有總統有權解散立法院。

7.我國採相對多數當選（候選人要滿40歲，沒有學歷的限制，但不可有雙重國籍）。

※緊急命令是由總統發布(總統是發布權)，但十日內要由立法院追認，緊急命令的追認也是立法院的權力(追認權)，如果立法院同意則有效，不同意則無效。

※總統是負責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但規劃與執行全國性的政策則是行政院的職權。

※重點整理※

司法院的正、副院長、大法官（十五人，含正副院長）任期八年，(但院長副院長無任期保障)(不得連任)

行政院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任期四年

考試院的正、副院長、考試委員，任期六年

監察院的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任期六年

--->以上人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行政院】

1.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不須任何人同意。

2. 但是行政院副院長及行政院底下各部會首長（如法務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客家委員會主委...等），不管部會部長【政務委員】。均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但有些不是，如中選會、通傳會 NCC，公平會委員，是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因為這三個是獨立機關，至於中選會、通傳會 NCC，公平會的主委，則是由行政院長指定其中一位委員擔任，課外內容。）

3. 我國最高行政機關是行政院（※注意不是總統府）（最高行政機關的首長是行政院長，不是總統）。

4. 負責國家政策的規畫與執行，包括內政、外交、國防、教育、經濟、財政、交通、法務等事務。

5. 行政院長(指閣揆)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指內閣閣員)。 ※下面詳細說明：

※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這是屬於分權制衡的概念。※檢察總長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與檢察長不同。 ※法務部是隸屬於行政院叫行政院法務部。

※檢察總長是隸屬於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不是司法院，也不是最高法院，更不是總統府。

※中央政府總預算是由行政院提出交由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要對監察院審計部提出決算案。

※行政院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均是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如行政院副院長、外交部長、文化部長、內政部長、法務部長、大陸委員會主委、客家委員會主委、農委會主委等，均是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但是行政院長不是，因為行政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

### 【立法院】

※民國九十四年第七次修憲規定從第七屆立委(民國 97 年)開始，立委選舉改為：

1. 席次減半→從 225 人減為 113 人。 2. 任期三年改為四年。

3. 選舉方式從複數選區一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只有立委選舉是兩票制)

注意：婦女、原住民、海外僑民保障名額(注意沒有身心障礙者保障名額)，不是第七次修憲的內容，是第七次修憲之前，憲法就已有的內容。

1. 立法委員由人民選舉產生，候選人要滿 23 歲，目前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共 113 人【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自第七屆起，立法委員席次減半，共 113 席【區域立委 79 席 + 不分區立委 34 席，任期 4 年，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產生。】）

『單一選區』即每一選區選出一位區域立委(※我國區域立委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連選得連任)，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兩票制，一票選人(產生區域立委)，一票選黨(產生不分區立委)。

『兩票制』即每人投兩票，一票選人【區域立委共 79 席】，一票選黨【依照政黨得票比例】【分配不分區立委共 34 席】。

2. 正、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3. 我國最高立法機關。 4. 制定修改法律。

5. 審查行政院所提的中央政府預算。 6. 質詢政府官員。 7. 對總統提名的官員行使同意權。

8.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9. 提出憲法修正案與領土變更案，以及總統、副總統罷免案及彈劾案之提案權。

#### ※重點整理※

立法院通過提出：

1. 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交給公民投票罷免之（依憲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2.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交給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

3. 領土變更案--->公告半年交給公民複決(公投，公民投票複決之)

4. 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交給公民複決（依憲法、公民投票法）

※所以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領土變更案、憲法修正案均由立法院提出，再交由人民投票，而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也是由立法院提出，但是交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而非交由人民投票。

※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總統副總統罷免案、總統副總統彈劾案：(1)這 4 個案子都由立法院決議提出(2)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由立法院決議提出，再交由公民投票決定。罷免案由立法院提出，再交由人民投票罷免之。彈劾案由立法院決議提出，再交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注意：不是大

法官會議)。

※下列人員均須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所有立法委員有下列人員的同意權可行使：(1)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但不包括最高法院院長及公懲會委員長，這兩個司法官員都是由總統任命，不須任何人同意)(2)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3)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及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長(4)行政院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

### 【立法院、行政院、總統的關係】

#### 預算

#### 【中央政府預算】

編列預算：行政院(主計處) ---> 審查通過預算(行政院將預算送交立法院)：立法院 ---> 執行預算：行政院 ---> 審核決算(行政院將決算送交監察院審計部)：監察院審計部。(審核預算執行的情形，也就是說審核錢花到那裡去，有沒有亂花。) ---> 監察院審計部再交由立法院審議。

#### 法令制定

#### 【中央法律】

提案(提法律草案)：以行政院為主(其實五院均可提案) ---> 審查議決通過法律：立法院 ---> 公布法律：總統 ---> 執行法律：行政機關。

#### 覆議案

(行政院對立法院提出覆議案)

1. 針對事，行政院對立法院提出。
2. 當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事項，行政院如果認為窒礙難行，得呈請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若不成功，不可再覆議)(注意：覆議與附議及復議不同)

#### 不信任案(倒閣)

(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1. 針對人，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
2. 通過後，行政院院長要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國會(立法院)，總統解散國會前，一般而言會先諮詢立法院院長。

#### 質詢

1. 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之責，並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  
※其他三院(司法、考試、監察)的院長，不用到立法院接受質詢，必要時僅派三院(司法、考試、監察)的秘書長備詢或列席陳述意見而已，也不是質詢。

2. 行政院依法須對立法院負責。 ※下面詳細說明：

- ※當立法院收到行政院提出的覆議案時，必須明確做成決議，逾期(15 天內)未議決，原決議失效。
- ※覆議時如經立法委員 1/2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覆議失敗)，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不可再覆議(因為只可覆議一次)也不可要求行政院長立即辭職，因為這不是不信任案。
-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條約案、預算案，但當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向立法院提出覆議案(是覆議，不是附議，也不是復議)。
- ※立法院可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而行政院可對立法院提出覆議案，這是屬於分權制衡原則(不是權能區分，也不是多數統治)。
- ※立法院有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的同意權，但沒有司法委員的同意權，因為我國司法院並沒有司法委員，而大法官會議有權解釋立法院的法律是否合憲或是否違憲，這也是屬於分權制衡原則。
- ※立法委員可制定法律作為行政機關執行預算的依據。
- ※中央政府的決算是由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再由審計部交由立法院審議(也就是由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決算的審核報告，然後由立法院來審議)。
- ※立法院對行政院提出的預算可以刪減但不可增加。
- ※如果有一個法律已經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一段時間了，如果發現有問題，那就不可以提覆議案，因為覆議案是總統還沒公布實施，由行政院經總統核可向立法院提出。這時候可以由立法院或行政院提案修法解決，也就是立法院自己提法律案修法解決，或行政院提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但不可提憲

法修正案來解決，因為這是法律有問題而不是憲法有問題。除非這法律違背憲法，則可由司法院大法官來解釋，而不是提憲法修正案。

※執行教育(如 12 年國教由教育部公布決定)或租稅政策是行政院相關部會的權力。而質詢國防部長、內政部長、陸委會主委等行政院官員則是立法院立法委員的權力。

※注意：立法院沒有提政黨解散案的這個提案權。

※立法委員有權在會議中對行政院的官員提出質詢，原則上只有行政院的官員才須要到立法院接受質詢，如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如內政部長、法務部長、勞委會主委、農委會主委等等，均要到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行政院以外其他四院的官員及總統原則上均不須到立法院接受質詢。

※所有法律都要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才可，也就是要由立法院同意通過後(總統公布)，才可交由行政機關執行，而立法院也是提出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總統副總統罷免案、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的機關。

## 【司法院】

1.正、副院長、大法官(包括院長、副院長共 15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而任命之。(任期八年)(但院長副院長無任期保障)(不得連任)2. 我國最高司法機關。3.設各級法院，負責各種訴訟的審判。

4.設**懲戒法院**，專門處理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懲戒事項。(以前稱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現在改為**懲戒法院**)

5.大法官：(1)大法官會議負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和命令；(2)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立法院**所提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民國 111 年開始，皆改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

### 司法院所屬單位

#### 1.各級法院

(1) 普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地方、高等、最高法院(原則上三級三審)

(2)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3) 司法二元主義：指法院分普通(一般)法院、行政法院。日、德、我國均屬之。

(4) 司法一元主義：只有普通(一般)法院，審理所有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沒有分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美國屬之。

#### 2.大法官

#### 3.懲戒法院 (以前名稱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大法官之權責

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如果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就無效。

**大法官會議**負責：**民國 111 年開始，改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裁判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

(1)釋憲(解釋憲法) (2)統一解釋法律和命令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負責：

(1)審理立法院提出的正、副總統彈劾案 (2)審理政黨違憲的解散事項

#### ※大法官與法官並不相同

1.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並非終身職，負責解釋憲法...等，不能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

2.法官則是通過國家考試(考試院舉辦的司法官特考)，擔任法官，是終身職(除非犯特定罪)，負責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

3. 法院、法官、大法官、**懲戒法院**，均屬於司法院。但檢察署不是，檢察署屬於行政院法務部。

#### ※下面詳細說明：

※法律適用有疑義時，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不是憲法法庭來解釋。而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也是司法院大法官的職權。**但民國 111 年開始，皆改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

※高等法院的調解室是隸屬於司法院，因為他是屬於法院的單位，不是行政院，也不是鄉鎮市公所。

※人民可以到法院打官司，是屬於國家功能的「正義」。

※法律是由立法院通過(如法官法由立法院通過)，法官若辦案有嚴重瑕疵問題時，可函送監察院彈劾，再交由司法院來懲戒。

※大法官會議只負責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但**民國 111 年開始，皆改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或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但不可從事審判工作，也不可審判犯人，更不可判刑，只有一般法院的法官才可以審判犯人才可以判刑。

※人民組織政黨依照人民團體法，要向行政院內政部登記備案，而解散政黨則是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來審理。(注意不是大法官會議，而是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為之，**但 111 年起，皆改為憲法法庭**)  
※法官為終身職，除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這是希望「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干涉。※司法院公懲會負責懲戒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

### 【考試院】

1. 正、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共 **7 人至 9 人**，不含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不一定兼有考試委員身分，法律無明文可否兼任。)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而任命之(任期**四年**)。(可以連任，只要再次經過總統提名，而立法院同意即可)
2. 國家最高考試機關。
3. 主管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
4. 公務人員之銓敘、撫恤、退休及其任免、培訓保障等事項。

#### ※重點整理※

1. 掌理國家考試，公務員退休、培訓保障、任免、撫卹、銓敘、陞遷、考績、級俸、褒獎。
2. 考選部：掌理國家考試。包括公務員高、普考、特考及各種證照考試(如律師、會計師...等)。  
※國中基測及大學學測、指考並非考選部掌理之國家考試。※考試院考選部負責國家考試，但大學指考、學測、國中基測，是屬於教育部掌管，並不是國家考試，不是考選部的職權與考試院無關。
3. 銓敘部：銓定公務員的資格並敘其職位。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於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隸屬於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隸屬於考試院)。
5. 國家文官學院隸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二者都是隸屬於考試院，而不是行政院。
6. 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是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但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公務人員的彈劾是監察院掌理，公務員的懲戒由司法院**懲戒法院**掌理。除此之外，其他有關公務人員的事項如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培訓、、、等都是考試院的職權。

### 【監察院】

1. 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共 29 人，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而任命之(任期六年)。(可以連任，只要再次經過總統提名，而立法院同意即可)
2. 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3. 具有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審計等職權。

#### ※重點整理※

#### 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審計】

1. 負責糾舉、彈劾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
  2. 糾正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
  3. 審計部設有審計長負責審核決算，審計部對各機關年度決算行使審計權。  
(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彈劾、糾舉只能針對人：彈劾是針對中央及地方的首長及公務人員(包括法官)，如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公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但不可以對一般教師)，  
但是彈劾不可針對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這些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只能透過選舉或罷免的方式讓其下臺。  
(但如果是行政首長，如縣市長及公務人員，則可以被彈劾)  
※彈劾也不可針對總統、副總統，因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是由立法院提出，交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不歸監察院管的。  
※糾舉是向該公務員的上級長官檢舉，請其處分該下級公務人員。  
※糾正只能針對行政機關(對事)，不可針對人。所以不可說監察院發文糾正行政院長，而要說監察院發文糾正行政院。因為糾正對象是行政機關(對事)，不可針對人。而彈劾、糾舉只能針對人不可針對行政機關。  
※注意監察院彈劾的對象：是除了總統、副總統、民意代表以外的公務人員。監察委員不可彈劾民選的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也不可彈劾總統副總統。但可彈劾中央(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地方的行政首長(如縣市長、教育處長、環保局長、鄉鎮市長等)及公務人員。

※下面詳細說明：

※必須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有：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立法院立法委員、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法律並無此規定)

※監察院「糾正權」行使的對象是「行政機關」，不可以對人(如行政院院長、法務部長、國防部長、陸委會主委等等均不可，因為是人，不是行政機關)。而且原則上只可對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的各機關(如：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陸委會等)。不可對其他行政院以外的機關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原則上均不可為糾正的對象。

※監察院「彈劾權」行使的對象是「人」，包括中央與地方的公務人員(如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如：客委會主委、內政部部长。地方的縣市長及公務人員)。但不可對行政機關，如行政院、客委會、教育部等機關。也不可對總統、副總統、民意代表(如立法院長、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監察院糾舉案成立後：(1)監察院應向被糾舉人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2)糾舉是對「人」，包括中央與地方的公務人員。但不包含總統副總統與民意代表。(3)監察院向不當施政的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案。但不可對行政人員提出糾正案。因為糾正不可對人，只對行政機關。(4)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掌理彈劾、糾舉、糾正、審計之權。但不包括同意權(監察院並沒有對重要官員的同意權)。(5)監察院彈劾案成立後，要交由司法院(不是行政院)公務員懲戒法院議處。

※監察院依法彈劾公務人員，再交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法院會議處，兩院合作以達澄清吏治的效果。

※審計單位審核總決算(決算由行政院向監察院審計部提出)，稽查政府各機關或公務員是否有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若發現有違法失職時，除可將其送上級機關懲處之外，亦須移請監察院糾彈或交由司法機關追究偵辦。※決算是由行政院交由監察院審計部審查。

※監察院審計部負責監督及審核政府預算的執行狀況及財務收支情形。

#### ※補充說明※

※必須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

※如果是必須超越黨派，依法獨立審判則只有：司法院。(因為只有一般法院，才負責審判工作)

※澄清吏治(指彈劾懲治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要靠監察與司法分工合作：由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再交由司法院懲戒法院來懲戒。

各個地方法院(如彰化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等)均屬於中央政府的司法院而非地方政府。

檢察機關是隸屬於行政院所屬的法務部，與法院是隸屬於司法院並不相同。

各地檢察署及檢察官、檢察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檢察總長(與檢察長不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均屬於行政院法務部。

(但是各級法院及法官則屬於司法院)

※各個審計部直轄市審計處(注意是審計單位，而不是會計單位)(如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縣(市)審計室(如審計部彰化縣審計室)均隸屬於中央政府管轄，而非地方政府。因審計權屬於監察院審計部，而非地方。地方只有行政權、立法權，至於司法、考試、監察則專屬於中央政府管轄。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

※我國審計機關之組織，於中央設審計部，並由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各審計機關均隸屬審計部，由審計部監督之。

※(公立學校老師不是公務員，不是彈劾的對象，不可以被彈劾。但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位的老師如校長、主任、組長，則是公務員服務法中的公務員，是可以被彈劾的(所以不可彈劾公立學校老師，但可彈劾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位的老師如校長、主任、組長)

※同學們要記得孝順體貼感恩父母。愛護保重自己的身體。兄弟姊妹要和和睦睦相處。父母一生都為我們辛勞付出。要謹記在心。切莫讓父母操心。凡事忍讓。要懂得體貼幫助父母。想想自己從小到大。一切都是父母給我們的。父母為我們付出多少辛勞。要感恩報恩。要愛護一切生命。不可傷害。

※孝順的孩子 會為父母著想。不會做令父母傷心難過的事。有時候記得幫助父母或爺爺奶奶。 感謝長輩的辛勞及無私的奉獻 共勉之 阿彌陀佛 平安如意